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部 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三）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全区应急体系，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引导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

（八）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九）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

各街道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督促全区各街道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四）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58.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695.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3,023.48	本年支出合计			3,02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026.46	总 计		60	3,02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23.48	3,02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8	4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8	40.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	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	30.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8	5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8	5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1	3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8.35	1,158.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7	9.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7	9.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08	1,149.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08	1,14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9	7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9	7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4	5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5	1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	14.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2.49	1,692.4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90.40	1,690.4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78	384.7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80	10.8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94.82	1,294.82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	2.0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026. 46	680. 25	2, 346.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	40.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 78	40. 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07	9. 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84	30. 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87	0.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88	52.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88	52.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97	19. 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 91	32. 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158. 35		1, 158. 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 27		9. 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 27		9. 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149. 08		1, 149. 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149. 08		1, 149.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99	78. 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99	78. 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04	53. 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05	11. 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 90	14. 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695. 46	507. 60	1, 187. 8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 693. 37	507. 60	1, 185. 7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 35		386. 3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 80		10. 80			
2240106			安全监管	1, 294. 82	507. 60	787. 2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 40		1. 4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09		2. 0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09		2.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78	4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88	5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58.35	1,158.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99	7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95.46	1,695.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26.46	3,026.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026.46	总 计		64	3,026.46	3,02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026.46	680.25	2,34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8	4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8	40.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	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	30.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8	5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8	5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1	3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8.35		1,158.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7		9.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7		9.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08		1,149.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08		1,14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9	7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9	7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4	5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5	1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	14.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5.46	507.60	1,187.8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93.37	507.60	1,185.7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35		386.3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80		10.8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94.82	507.60	787.2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40		1.4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		2.0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30	30201	办公费	4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9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6.9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4	30206	电费	1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			
30309	奖励金	9.07	30229	福利费	7.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7			
人员经费合计		589.97			公用经费合计			9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		1.31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26.4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9.99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今年万松园消防站建设工程支出 1158.35 万元，新增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135.82 万元，另外有新招录人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2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3.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应急管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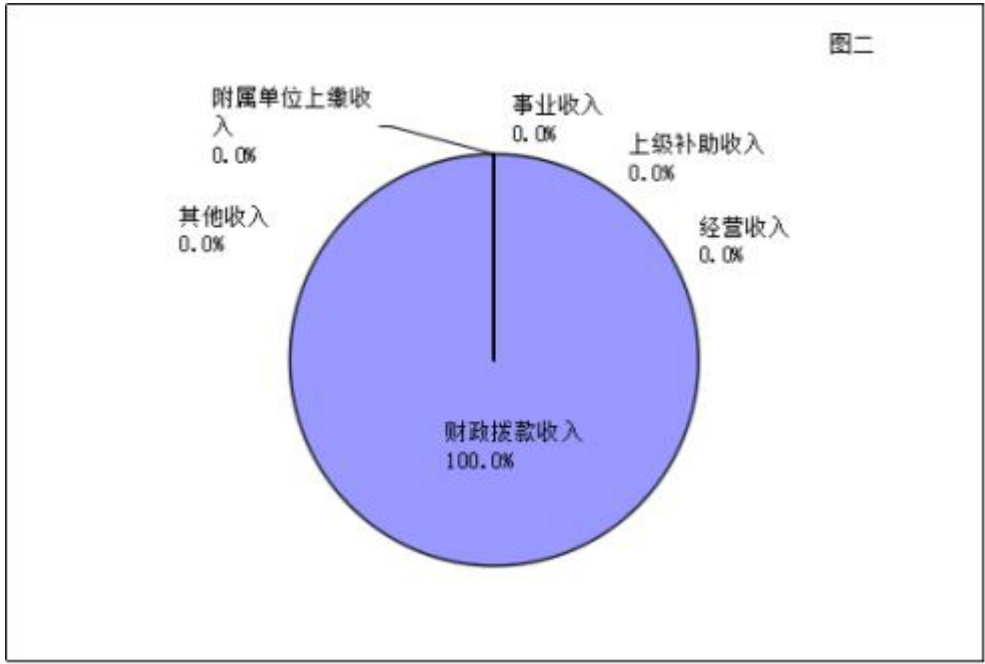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02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5%；项目支出 2,346.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5%。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应急管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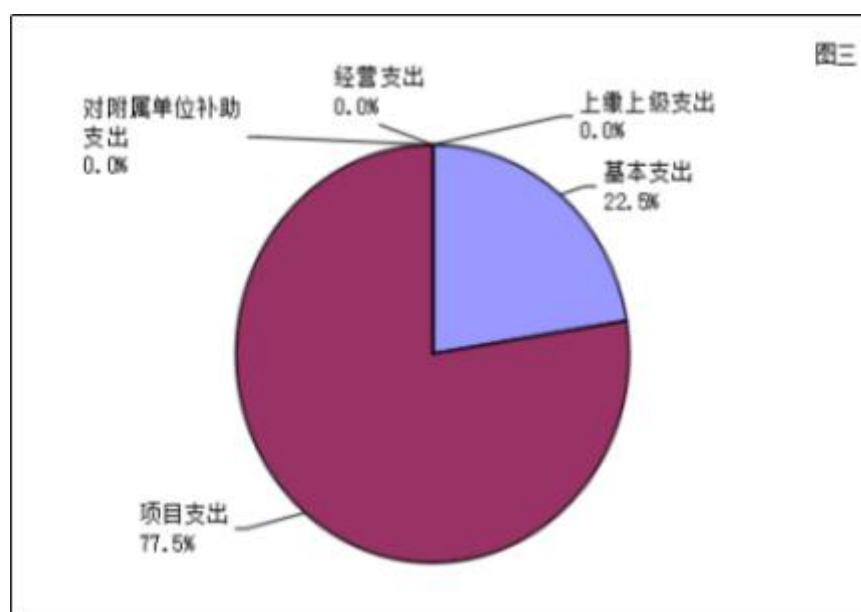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26.4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9.99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今年万松园消防站建设工程支出 1158.35 万元，新增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135.82 万元，另外有新招录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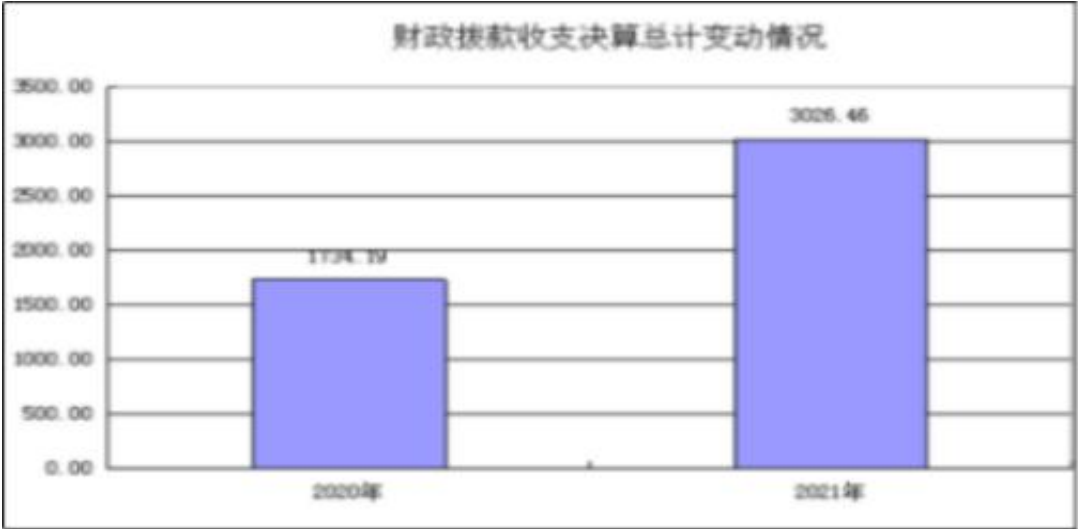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6.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2.27 万元，增长 74.5 %。主要原因是今年万松园消防站建设工程支出 1158.35 万元，有新增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135.82 万元，另外有新招录人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6.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78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类）支出 52.88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类）支出 1,158.35 万元，占 38.3%；住房保障（类）支出 78.99 万元，占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695.46 万元，占 56.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205.7%。其中：基本支出 680.25 万元，项目支出 2,346.2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万松园消防站工程建设 1158.3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青年路沿线及武广商圈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提高基层防范火灾的能力，避免减少火灾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专项资金 384.78 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社区应急服务站各项建设经费，在社区建成社区应急服务站，配备常备应急人员，并为社区及专业救援队伍补充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35.82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应急联动、快速响应能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9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135.82 万元，追加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专项资金 384.7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由于应急保障需要，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剂了一辆公务用车至我单位的车辆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几年都未有预知接待项目，年初预算未考虑在内。主要用于临时接待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调研组和重庆市奉节县应急事故调查组人员。

2021 年度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3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调研组和重庆市奉节县应急事故调查组人员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21 人次(其中：陪同 8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31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于应急保障需要，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剂了一辆公务用车至我单位的车辆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临时接待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调研组和重庆市奉节县应急事故调查组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2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3.59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6.60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2290.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并将其运用于以后年度申报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026.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12 月份财政预算累计总支出 3026.46 万元，占年度预算 10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6 个一级项目。

1. 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 万元，执行数为 34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配备 56 名安监员专职从事安全监管工作, 全区 107 个社区均配备安监协管员, 检查区内企业和仓库数量 61902 个，每月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覆盖率 100.0%, 保障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到位, 在 2020 年内完成，安监员、值班员及协管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加强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队伍建设。

2. 安全工作以奖代补、考核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时完成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任务，各街道、单位全年聘请专家开展常规性安全 12 次，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0%。39 个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936 次，39 个单位召开安全会议、学习安全知识 468 次。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

完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督促街道、部门加大对隐患的整改力度及进度。

3.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65 人次，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15 次，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待疫情好转，将大力开展专家检查，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专业指导。

4.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文明宣传 2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 次，组织党员服务活动 6 次，文明创建工作得分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近年来，由于党建工作的不断加强，党建和结对共建等工作的实际开展频率进一步提升，通过合理的配置，现有经费的使用率和执行率更加高效，可以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5.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28 万元，执行数为 3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创建省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市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省级 1 个、市级一个，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3 次，开机调试防灾减灾通信系统，上报防震信息完成率 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全民防灾意识”、“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6.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86 万元，执行数为 4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安全生产培训 528 人，组织“5.12”、“7.28”、“10.13”等重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人数 10900 人，防震减灾业务知识培训/自然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 272 人，应急管理培训 695 人，宣传活动全区覆盖率 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反复，大规模培训无法进行，需不断改进培训方式，使更多的人参与培训，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指导。

7.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14 万元，执行数为 6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 365 天值班，综合应急演练 1 次，专项应急演练 2 次，一般性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加强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

育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高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的处置率。

8.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37 万元，执行数为 13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应急指挥大厅建设、决策会商室建设、应急值班室建设和机房建设完成率 100.0%，国家应急部、省应急厅、市应急管理局视频调度会议按时调试完成率 100.0%。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当年已投入使用。

9.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购置执法设备 1 件，受理案件查处及时率 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往后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

10. 2021 年 212 一般债——万松园消防站建设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8.35 万元，执行数为 115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受疫情影响，同时地下障碍物，场地狭小及政策禁止土方外运等问题。导致项目进度有所递延。该项目主要保障青年路沿线及武广商圈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提

高基层防范火灾的能力，避免减少火灾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1. 市下 2021 年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发放补助率 100.0%。

12. 追加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4.78 万元，执行数为 38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完成率 100.0%，社区应急服务站使用要素齐全率 100.0%，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已完成，当年已投入使用。

13.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区普查工作服务初步开展已初步开展，后续工作将继续在 2022 年展开，并且此部分费用已经在 2022 年该项目经费中抵减。

14. 市下 2021 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发放补助率 100.0%，市下 2021 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已发放完毕。

15. 新增办公和功能性用房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增办公和功能性用房改造经费，改造已经结束，1.58 万为一年的质保金，2021 年已到质保期，已经支付完毕。

16. （2020）市下 2020 年专项设备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已按要求购置国产电脑，（2020）市下 2020 年专项设备补助已执行完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今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没有达到预期的百分之五十，下半年积累工作任务较多，未来将适当调整执行经费的阶段性目标，加强支出的管理，在年度中期向区财政申请的调减要更符合本单位执行情况，以免导致到年末未用完的情况，多种款项的结转结余对本单位乃至财政都是件不易的工作，故要进行有关工作执行上的改进。下一步，将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紧密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安全生产和安委会重点工作方面

安全生产和安委会重点工作方面，强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组织各单位和部门制定三年行动攻坚年重点任务清单、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区安委办集中挂牌督办 146 处突出安全风险隐患，每月召开推进会或调度会，推动突出安全风险隐患整改销案进程。1-11 月全区各街道和单位检查 68365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33251 处，整改一般隐患 31206 处，行政处罚 75.91 万元，集中约谈 40 家次，关闭取缔 1 家、责令停产停工整顿 19 家；区安委办挂牌 146 处风险隐患已整改 120 处，其余 26 处正在推进中。大力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后，组织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区“四大家”领导带队到街道驻点巡查督导，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现场检查，全区党员干部、监督员、执法人员、安监员、消防文员、质监员、社区网格员等全部下沉一线排查。6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共发动排查人员 44175 人次，排查重点企

业 61902 家，发现各类一般隐患 12463 处，整改隐患 12032 处，下达指令文书 331 份，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9 起、行政拘留 4 人、行政处罚 11.93 万元；安全转运 270 个氧气罐，查获 3 辆非法改装运输汽油面包车，查获并安全转运非法经营储存的汽油约 4.6 吨、柴油 800 升、甲醇约 300 升；收缴违规燃气钢瓶 568 只，取缔黑气供应点 79 处，消除小区老旧管网占压隐患 27 处；全区 80 处天然气（铸铁）管网安全隐患涉及长度约 1.3 公里，已全部整改完毕。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新《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传各类安全生产知识。二是举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有限空间管理人员培训和新《安全生产法》宣传教育培训，累计培训 1500 余人。三是大力宣传各类安全活动，有关安全生产活动信息累计在省市各大媒体，《人民日报》、《湖北安全生产杂志》等新闻报刊和“学习强国”平台刊登 60 余篇。

二、应急救援和应急委重点工作方面

应急救援和应急委重点工作方面，扎实开展应急指挥调度和救援工作，一是突出大型活动统筹调度。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出色完成中甲联赛武汉赛区、“花 YOUNG

武汉”春季文创市集、“五一”黄金周文化旅游活动、“十一”黄金周金秋文化旅游节活动等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工作 10 次。二是突出突发事件紧急调度。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19 起，类型涵盖火灾事故、安全生产、电力、房屋、燃气、安全、危化品等 17 个方面，其中处置夜间突发事件 31 起，占比 26.3%，未发生次生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三是发挥综合调度协调功能。区应急委办公室指挥调度有关单位完成江汉区华安里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江汉区压占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督办、江汉区重大消防安全等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一是组织完成《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汉区突发地震应急预案》《江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二是科学指导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按照“1 综合+7 专项”的要求，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全覆盖、衔接配套、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基层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全区 12 个街道办事处、109 个社区，5 个职能部门均已完成基层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三是持续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2021 年共完成 19 家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工作。持续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建设，一是落实社区应急服务站各项建设经费和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增补经费 391.58 万元，在全区 101 个社区建成社区应急服务站，配

备常备应急人员，并为社区及专业救援队伍补充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二是筹建储备了 1150 人的常备应急力量，其中 12 个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组建了 80 人的常备应急救援队伍。三是举办社区应急服务站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 18 期，共培训社区应急救援人员 635 人。广泛开展应急安全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一是积极开展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联合武汉赛孚救援队组织 5 场应急安全公益知识进社区活动，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累计培训社区工作人员、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 500 余人。二是周密组织“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疏散演练、“10·13 国际减灾日”校园安全演练、“11·9 全国消防安全月”消防安全演练等演练培训活动，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应急联动、快速响应能力。三是成功举办首届江汉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大比武，并选派代表队参加武汉市首届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技能大比武。

三、防灾减灾救灾和减灾委、抗震救灾指挥部重点工作方面

防灾减灾救灾和减灾委、抗震救灾指挥部重点工作方面，着力强化防灾减灾救灾指挥调度。一是突出大型事件物资调度。8 月份，为应对新冠疫情，区减灾办为 11 个街

道、4个职能部门发放283顶应急救援帐篷；10月份在区委、区政府的紧急调度下，驰援山西应急救援帐篷60顶、应急折叠床210张、棉被500张、毛巾680条、军用枕头123个；二是突出极端天气防灾调度。当遇到极端恶劣天气时，区减灾办及时通过QQ、微信向12个街道、109个社区发送灾害预警信息；三是突出灾情处置。区减灾办指挥调度各成员单位成功处置强降雨等极端恶劣天气160次，汛期对全区9个易渍水点开展不间断巡查检查，组织相关街道及时转移安置群众72人。坚持做好监测预报预警机制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是每月邀请市气象局，组织区水务和湖泊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园林局等部门召开灾害风险分析会，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推动灾害预警信息入户到人；为防范化解全区14个加油站的防雷安全隐患，每年开展防雷安全检查。二是每月对1个地震监测中心和6个地震宏观观测点进行安全检查和管理，为加强全区地震预警监测，在相关社区安装2台地震播报监测终端。三是全区12个街道办事处、109个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信息报送联动机制，能够在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以QQ、微信的方式上报灾情信息。不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一是强化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全区已配备自然灾害信息员139名、气象灾害信息员318名、地震灾害信息员136名，确保每个街道、社区有各类灾害信息员1

名。二是落实地震各项建设经费和社区防灾减灾设施经费36.28万元，充分做好人员、物资、装备等各项救灾准备。

三是与武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合同，确保辖区内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发生突发事件时，4-6小时内所需各类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到位。全力打牢防灾减灾工作基础。

一是深入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统筹协调14个行业主管部门、12个街道、109个社区分别对2个大类、5个中类、17个小类开展普查，共清查和调查数据2351条，实现任务进度和质检通过率双100%，截止在12月13日，全面调查总进度为100%，在全省104个县市区中位列第2名。

二是完成汉兴街民航里社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民权街王家巷社区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三是联合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街道和武汉赛孚救援队组织8场防灾减灾知识进学校、社区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累计培训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居民、学生共800余人次，提高了群众的防灾意识，增加了群众的防灾自救互救基本技能。

广泛开展应急安全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

一是积极开展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联合武汉赛孚救援队组织5场应急安全公益知识进社区活动，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累计培训社区工作人员、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500余人。

二是周密组织“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应急疏散演练、“10·13 国际减灾日”校园安全演练、“11·9 全国消防安全月”消防安全演练等演练演训活动，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应急联动、快速响应能力。三是成功举办首届江汉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大比武，并选派代表队参加武汉市首届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技能大比武。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全生产和安委会重点工作方面	一是强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二是大力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三是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共发动排查人员 44175 人次，排查重点企业 61902 家，发现各类一般隐患 12463 处，整改隐患 12032 处，下达指令文书 331 份，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9 起、行政拘留 4 人、行政处罚 11.93 万元；安全转运 270 个氧气罐，查获 3 辆非法改装运输汽油面包车，查获并安全转运非法经营储存的汽油约 4.6 吨、柴油 800 升、甲醇约 300 升；收缴违规燃气钢瓶 568 只，取缔黑气供应点 79 处，消除小区老旧管网占压隐患 27 处；全区 80 处天然气（铸铁）管网安全隐患涉

			及长度约 1.3 公里，已全部整改完毕。
2	应急救援和 应急委重点工作方面	一是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二是持续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建设。三是广泛开展应急安全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	筹建储备了 1150 人的常备应急力量，其中 12 个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组建了 80 人的常备应急救援队伍。三是举办社区应急服务站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 18 期，共培训社区应急救援人员 635 人。周密组织“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疏散演练、“10·13 国际减灾日”校园安全演练、“11·9 全国消防安全月”消防安全演练等演练培训活动，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应急联动、快速响应能力。
3	防灾减灾救灾和减灾委、抗震救灾指挥部重点工作方面	一是突出大型事件物资调度。二是不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三是全力打牢防灾减灾工作基础。四是	8 月份，为应对新冠疫情，区减灾办为 11 个街道、4 个职能部门发放 283 顶应急救援帐篷；10 月份在区委、区政府的紧急调度下，驰援山西应急救援帐篷 60 顶、应急折叠床 210 张、棉被 500 张、毛巾 680 条、军用枕头 123 个；二是突出极端天气防灾调度。当遇到极端恶劣天气时，区减灾办

		广泛开展 应急安全 宣传和应 急救援演 练。	及时通过 QQ、微信向 12 个街道、109 个社区发送灾害预警信息；三是突出灾情处置。区减灾办指挥调度各成员单位成功处置强降雨等极端恶劣天气 160 次，汛期对全区 9 个易渍水点开展不间断巡查检查，组织相关街道及时转移安置群众 72 人。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和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四)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85709790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4. 12 自评得分：9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680. 25		项目支出总额		2346. 2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056. 56	3026. 46	99. 02%	18	
年度目标 1： （40 分）		开展危化专项检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9 个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468 次/年	936 次	5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人数		≥5000 人	10000 人	5
		质量指标	企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取证率		提升	提升	4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知识的知晓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年度目标 2： （40 分）		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5. 12”、“7. 28”、“10. 13”等重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人数		≥10000 人	10900 人	5
		数量指标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1 至 2 次	3 次	5
		质量指标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	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下降	下降	4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防灾意识”、“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	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12 月份财政预算累计总支出 3026.46 万元，全年累计总支出执行进度达 99%。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未达到 84 人次，疫情期间，无安全生产活动，疫情反复，导致企业数量下降，检查需求下降。购置执法设备年初预备购置 5 件，购置执法设备项目未完成计划，其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全省应急执法要求，由区公车平台调配一辆执法用车固定在我局使用以保障应急执法工作开展，执法车辆保障经费开支有所增加，所以有部分执法设备未购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疫情好转，将大力开展专家检查，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专业指导。但疫情反复，大规模培训无法进行，需不断改进培训方式，使更多的人参与培训，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指导。往后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近年来，由于党建工作的不断加强，党建和结对共建等工作的实际开展频率进一步提升，通过合理的配置，现有经费的使用率和执行率更加高效，可以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52	340.64	97%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健全街道（开发区）、社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预防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积极推进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夯实机构队伍建设，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执法力度，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区12个街道、开发区均设立了安监站，明确了专职安监站长或公共安全科科长。确保每个街道、开发区5-7名人员专职从事安全监管工作。街道安监站和社区协管员每月按要求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标	检查区内企业和仓库数量		≥10000	61902	8
			协管社区数量		109个	109个	8
		质量指标	检查一般企业和仓库覆盖率		25%	25%	8
			每月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覆盖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矿商贸领域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起数		0	0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安监力量建设的可持续性		力量队伍相对稳定	力量队伍相对稳定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加强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队伍建设。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安全工作以奖代补、考核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70	7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隐患整改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区安委办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然后召开集体会议商讨，按照既定规则进行隐患资金补贴；区政府办制定《江汉区街道和行业部门安全管理工作月度考核办法》，由区安委办牵头，每两月组织安监、消防、质监、房管、城管等部门分组对各街道、开发区进行考核；组织区总工会、区综治办和上月考核排名前2名的街道分组对各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强化基层安监员和安监协管人员的教育培训，保障基层安全检查人员安全险及基础设施、设备。			2017年开始实行考核奖励制度，对13个街道、开发区和23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月度考核以来，各街道和部门均能按照《考核办法》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积极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成闭环，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街道安监站和社区协管员每月按要求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5
			39个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468次/年	936次	5
			39个单位开展安全宣传		≥234次/年	4308次	5
			39个单位召开安全会议、学习安全知识		≥234次/年	468次	5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资金申报使用要素齐全率		100%	100%	5
			安全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936个/年	31206个	5
			社区消防培训和演练		144次/年	218次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不考核该项指标		实报实销		5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和安全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安全检查单位的满意度		≥95%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完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督促街道、部门加大对隐患的整改力度及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2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	2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和“三同时”行政审批，聘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机构和专家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适时开展工矿商贸领域安全检查；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为0，生产安全事故在法定时限内调查处理完结。			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84人次	65人次	2
			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12次	15次	7
		质量指标	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7
			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事故调查办结及时率		≥98%	100%	7
			受理案件查处及时率		≥98%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0	0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疫情反复，导致企业数量下降，检查需求下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疫情好转，将大力开展专家检查，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专业指导。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1		10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党风廉政建设。			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对我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提供法律咨询，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案卷评审优秀。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法律培训次数		≥1次	2次	4
			法律咨询活动次数		≥10次	18次	4
			开展文明宣传		≥2次	5次	4
			书记讲党课活动		4次	14次	4
			主题党日活动		12次	21次	4
			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次	2次	4
			组织党员服务活动		≥2次	6次	4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得分		≥90%	优秀	4
			法律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文明创建工作得分		≥90%	优秀	4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时应诉率		100%	100%	4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知识的知晓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活动和依法行政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近年来，由于党建工作的不断加强，党建和结对共建等工作的实际开展频率进一步提升，通过合理的配置，现有经费的使用率和执行率更加高效，可以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6.28	36.2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防灾减灾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和预防管理网络，开展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各类应急疏散和应急避险场所，创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开展全区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款等灾害救助工作；			对全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全区各地震监测点、宏观点和地震站进行安全巡查，定期维修调试；开展全国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通信系统的调试、运行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突发应急工作；自然灾害信息员通信补助等。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市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1个/1个	省级1个、市级一个	4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演练		1至2次	3次	5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自然灾害通信系统完好率		100%	100%	5
			定期监督检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达标率		100%	100%	5
			开机调试防灾减灾通信系统，上报防震信息完成率		100%	100%	5
			各类地震站台完好率		100%	100%	5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效果		100%	100%	5
			上级交办事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防灾意识”、“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		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全民防灾意识”、“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4.86	44.8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民众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区多年来有关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名列前茅。		1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500人	528人	5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人数		≥5000人	10000人	5
			组织“5.12”、“7.28”、“10.13”等重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人数		≥10000人	10900人	5
			防震减灾业务知识培训/自然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		≥200人	272人	5
			应急管理培训人数		≥200人	695人	5
		质量指标	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和知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企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100%	5
			宣传活动全区覆盖率		≥9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经常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民众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管理与措施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疫情反复，大规模培训无法进行，需不断改进培训方式，使更多的人参与培训，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指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65.14	65.1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好365天的应急值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组织开展2次综合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理一般性的突发事件。在处突过程中保证自身安全 保证信息及时的准确上传下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达到以预防为主，救援为辅的目的； 3. 抓好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全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体制； 4. 抓好应急演练。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组织、动员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5、落实应急值守。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365天值班		365天	365天	8
			综合应急演练		≥1次	1次	7
			专项应急演练		≥1次	2次	7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7
			一般性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管理可持续性		管理与措施不断提高，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管理与措施不断提高，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加强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进一步提高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的处置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36.37		135.82	100%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武汉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2020年各区建设任务书》，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决策会商室、值班室、机房等核心功能区。包含大屏显示系统、分布式管理系统、会议扩声系统等建设子项。本期主要通过部署全区应急指挥大厅基础软硬件环境，建成能够提供战时用于分析决策，平时用于国家应急部、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应急指挥系统、区政府会议、全区视频会议等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大厅，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发挥实效，推动全区应急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同时为后续应急信息化的拓展和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决策会商室、值班室、机房等核心功能区。包含大屏显示系统、分布式管理系统、会议扩声系统等建设子项已投入使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应急指挥大厅建设完成率		100%	100%	7
			决策会商室建设完成率		100%	100%	7
			应急值班室建设完成率		100%	100%	6
			机房建设完成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国家应急部、省应急厅、市应急管理局视频调度会议按时调试完成率		100%	100%	6
			视频会议保障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9%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与措施不断提高，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当年已投入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自评得分：90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7.5	7.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 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反安全生 产法规的行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承担组织、 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年执法检 查工作时间累计达到2416个工作日，接受 委托对江汉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 规开展调查，依法处理了责任单位和责任 人；及时处理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		18
项目年度绩 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设备		≥5件	1	2
			执法工作日		≥1800天	2000天	5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数		0	0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查处及时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	0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执法大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购置执法设备项目未完成计划，其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全省应急执法要求， 由区公车平台调配一辆执法用车固定 在我局使用以保障应急执法工作开展， 执法车辆保障经费开支有所增加， 所以有部分执法设备未购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往后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 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2021年212一般债——万松园消防站建设工程进度款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158.35	1158.3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该项目主要保障青年路沿线及武广商圈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提高基层防范火灾的能力，避免减少火灾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设计调整优化建设方案，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室内训练场，烟热模拟训练场，训练跑道及成品训练塔等。 该项目还在进行中。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工程事故预防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不适用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消防设施				
		生态效益指标	消防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破坏率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万松园消防站工程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完成进度付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市下2021年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创建示范社区，市下2021年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资金。			已经足额补助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助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已完成，当年已投入使用。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追加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84.78	384.7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能及时处理一般性的突发事件。在处突过程中保证了自身安全。保证信息及时的准确上传下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保证信息及时的准确上传下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社区应急服务站使用要素齐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9%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与措施不断提高，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已完成，当年已投入使用。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6.8	6.7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普查前期准备阶段。按照普查要求，完成领导机构建立、动员发动等工作。 (2) 全面调查阶段。聘请专业机构，配备普查人员队伍，开展全面清查、调查、质检工作。通过清查工作，形成调查对象的名录、基本信息和空间分布情况；利用内外业调查等工作形式，采集各类调查对象的相关属性信息和空间位置、轮廓信息；对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质检与核查。 (3) 评估与区划阶段。开展主要灾种风险评估，多灾种风险评估，编制各级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			已完成初步工作，后续工作将继续在2022年展开。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区普查工作服务初步开展		初步开展	已开展	10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完成率和通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9%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与措施不断提高，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已完成初步工作，后续工作将继续在2022年展开，并且此部分费用已经在2022年该项目经费中抵减。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市下2021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9	2.0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市下2021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已经足额补助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助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与措施不断提高，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市下2021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已发放完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新增办公和功能性用房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5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新增办公和功能性用房改造经费，改造已经结束，1.58万为一年的质保金，2021年已到质保期，已经支付完毕。			新增办公和功能性用房改造经费，1.58万为一年的质保金，2021年已到质保期，已经支付完毕。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新增办公和功能性用房改造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新增办公和功能性用房改造经费，1.58万为一年的质保金，2021年已到质保期，已经支付完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2020)市下2020年专项设备补助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0)市下2020年专项设备补助，用于补充购置国产电脑经费。			(2020)市下2020年专项设备补助，用于补充购置国产电脑经费2021年执行完毕。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专项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专项设备补助使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9%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已按要求购置国产电脑，(2020)市下2020年专项设备补助已执行完毕。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